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已在董事会前就本次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 珉

江 涛

罗 哲

2022 年 7 月 8 日